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